## 國立中興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所新生助學措施申請說明壹、學雜費減免

- 一、申請對象:本校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且具有下列申請資格
  - (一)軍公教遺族(核准後於修業年限內不須重新提出申請,休學後復學須重新申請)
  - (二)原住民籍學生(核准後於修業年限內不須重新提出申請,休學後復學須重新申請)
  - (三)現役軍人子女(須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)
  - (四)低收入戶學生(須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)
  - (五)中低收入戶學生(須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)
  - (六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(須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)
  - (七)身心障礙學生(須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)
  - (八)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須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,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)
- 二、申請日期:112年7月25日至8月2日(遞補報到時已逾申請日期者請洽生輔組)。
- 三、申請方式:請於申請日期內,至本校網站「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」(興大入口 <u>http://nchu.cc/sso</u> →各系統入口→學務資訊系統→助學資訊→學雜費減免)登錄各項資 料,並列印申請表,連同應繳驗證件(請參閱申請表),繳交至生輔組(惠蓀堂2樓,電 話04-22840224)。
- 四、其他申請事宜請至生輔組網站 <a href="https://www.osa.nchu.edu.tw/osa/laa/deductions.html">https://www.osa.nchu.edu.tw/osa/laa/deductions.html</a> 查閱或來 電詢問。

## 貳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

弱勢助學計畫包含助學金、生活助學金、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四項助學措施,欲申請之同學,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相關組室辦理申請事宜。112 學年度之各項助學措施及內容仍應依教育部最新公告辦理,暫以 111 學年度各項助學措施及內容說明如下表:

措施	內容	申請期間	辦理單位
助學金		112 年 10 月 2 日至 20 日	生輔組 (恵蓀堂2樓) 電話 04-22840224
生活助學金	由學校提供 30 名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,學習時數每月30 小時,並給予生活助學金新台幣6,000元。 (碩專班不得申請)	每年 10 月份 (不含例假日)	
緊急紓困 助學金	對於新貧、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,由學校依 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。本校以「國立中興大 學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要點」辦理。		
住宿優惠	1.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免費住宿(但須參 與宿舍生活服務學習);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	洽詢男/女生宿舍 服務中心 2. 校外住宿補貼請	1. 男生宿舍服務中心 電話 04-22840473 女生宿舍服務中心 電話 04-22840612 2. 學安室 電話 04-22840250

申請相關資訊請參閱生輔組網頁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專區

http://www.osa.nchu.edu.tw/osa/laa/disadvantaged.html

##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 就學貸款申請流程

網址: http://www.osa.nchu.edu.tw/osa/laa/loans.html

(中興大學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生活輔導組→就學貸款)

電話:04-22840663(日間部/在職專班/產專班)04-22840224(進修學士班)

## 申請資格:

- 111年度家庭年所得(由校方查調,不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)
- a. 114 萬元以下,在學期間免付利息。
- b. 114 至 120 萬元者,自撥款日起按月自 付半額利息。
- c. 120 萬元以上且學生本人及兄弟姊妹有 2 位以上就讀立案之國内高中以上者, 自撥款日起按月自付利息。
- 1. 舊生及研究所新生於112年8月30日 10:00 起至9月4日17:00(大一新生 及延畢生於112年8月30日10:00起 至9月18日17:00)止至「學校首頁-興大入口-助學資訊-就學貸款」填寫 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表。
- 2. 如不便列印, 請至生輔組列印。
- 3. 本教育階段第1次申請者需登錄本人 之郵局或第一銀行帳號。
- 就學貸款申請表所列之可貸金額 為就學貸款申貸金額,如申貸不 足,請自行繳交差額。
- 2. 至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 (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sl oan/logoutSchool.do),填寫就 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。
- 3. 可先上網填妥並儲存,續至台銀 各分行或生輔組列印。
- 1. 各學制舊生及研究所新生請在 9/4(註冊 日)前繳交、大一新生及延畢生請在 9/18 前 親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或利 用台銀「線上申貸」方式辦理。第一次申 請者,應由家長或保證人會同至台銀辦 理。請儘早辦理,避免久候。
- 攜帶文件:台銀就貸申請書、本校就學貸款申請表、身分證、印章、第一次申請者需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及保證人,如戶籍不同者,須分別檢附)。

1. 各學制舊生及研究所新生請在 9/4(註冊日)前繳交、大一新生及 延畢生請在9/18前親送或掛號郵寄生 輔組(信封請註明就學貸款)。

- 繳交文件:本校就學貸款申請表、完成對保之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(學校收執聯)。
- 3. 逾期視為放棄申請就學貸款。接 近截止日人數眾多,請儘早繳 交,以免排隊久候。

以下由校方、國稅局與臺灣銀行作業 (日期僅預定,依實際情況異動)

10/16 前 教 調 善 統 查

然 家庭年 所得。 11/10 彙整預借校外 住宿費及書籍費清 冊,並於11/17 匯款。 11/24 前申貸名冊送 台灣銀行進行債信 審核。

經審核合 格者,台灣 銀 行 約 12/15 撥款 到 校。

轉撥未申請預借同學之「校外住宿費及書籍費」,並公告匯款日期。

彙造「溢貸退款清冊」。

約 12/30 出納組匯入申貸 同學帳戶。

本校繳回溢貸款項至台銀,請在公告的 時間內至生輔組辦公室領取收據,逾 期或遺失者請自行至台銀台中分行申 請收據。